



訴願決定書

案 號： 1097050110

要 旨：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

發文日期： 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 新北府訴決字第1090174488號

相關法條： 訴願法 第 79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1、18、2 條

全 文：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7050110 號

訴願人 顏○國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8406316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6 日在本市○○區○○路 4 段與○○路口，為原處分機關海山分局員警查獲持有 4 包不明粉末，經初步檢測呈現毒品海洛因陽性反應，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其中 3 包（淨重 0.77 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部分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審訴字第 1324 號為有罪判決在案），另 1 包橘色粉狀物品 1 包（淨重 0.16 公克），檢驗出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成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之事證明確，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 1 包（淨重 0.16 公克）沒入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在新北市○○區○○路 4 段與萬板路口，遭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員警查獲海洛因 3 包，並無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 1 包，此有新北地檢署 108 年度毒偵字第 3650 號起訴書，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訴字第 1324 號判決書為證，據此提起訴願，以維護訴願人權利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坦承 4 包粉狀物品為其所有，並有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為證，訴願人對已持有之毒品數量認知錯誤與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行為不生影響，本局認為訴願人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參酌本件持有毒品種類，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之處分，適法且無裁量逾越之情事，自無變更處分之必要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3、丁基原啡因（Buprenorphine），…。」、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

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次按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此有調查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按，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之行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查獲當日僅扣得海洛因 3 包，並無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 1 包一節，查本案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中業已自承扣案 4 包白色粉末皆為其所有，其中 1 包橘色粉末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檢驗，證明含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成分，並有鑑定書附卷可稽，訴願人持有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之違規事實明確，並無疑義。又訴願人所陳起訴書及判決書中並未載明當日有扣到第三級毒品丁基原啡因，係因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持有第三級毒品非屬刑事處罰範圍，故起訴書及判決書均未列入此部分事實，訴願人主張，容係對法律規定之誤解，原處分機關參酌訴願人持有毒品種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扣案毒品，揆諸首揭條文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宗憲（公出）

委員 劉宗德（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